

(一)本校職務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宿舍種類	名稱/地點	類型	房號	實際空間(m ²)	維護管理費
單房間職務宿舍	進德-忠棟	套房(1房1衛)	103室、303室	31.80	1,200
	進德-忠棟	套房(1房1衛)	203室、403室	25.16	1,000
	進德-忠棟	套房(1房1衛)	各樓層1、2、4、5室	26.82	1,000
	進德-孝棟	雅房(衛浴共用)	各樓層1~5室	22.74	650
	進德-二舍	套房(1房1廳1衛)	各樓層1室	38.84	1,500
	進德-二舍	套房(1房1廳1衛)	各樓層3、4、6室	41.37	1,600
	進德-二舍	套房(1房1廳1衛)	各樓層2、5室	41.13	1,600
	寶山-2-11號	雅房(衛浴共用)	1-1室	18.79	1,000
	寶山-2-11號	雅房(衛浴共用)	1-2室	14.02	750
	寶山-2-11號	雅房(衛浴共用)	1-3室	18.79	1,000
	寶山-2-11號	套房(1房1衛)	2-1室	35.96	1,900
	寶山-2-11號	雅房(衛浴共用)	2-2室	15.93	850
	寶山-2-11號	雅房(衛浴共用)	2-3室	15.93	850
多房間職務宿舍	寶山-2號棟	獨棟2層樓	2-1~2-10號	141.79	3,000
	進德-7號棟	公寓式	7-5~7-7號	91.20	1,200
	進德-7號棟	公寓式	7-8~7-12號	114.80	1,500
	進德-10號棟	公寓式	10-1~10-8號	102.62	1,200
	臺中市西區	獨棟2層樓	五權西二街5號	92.88	2,200
	臺中市西區	獨棟2層樓	柳川東路26、28號	90.36	2,100
	臺中市西區	獨棟2層樓	柳川東路29號	88.50	2,000
	臺中市西區	獨棟2層樓	民興街6、8號	107.44	2,200

(二)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扣款簡明表：

宿舍種類	借用人職別	房屋津貼 (每月扣款)	宿舍維護管理費 (每月扣款)	水電費 (採二個月扣款制)	保證金 (入住當月)
單房間職務宿舍	編制內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員、助教等)	人事室造冊由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 ^{註1}	本組每月造冊由總務處出納組薪資扣款 (第一次借用期限為3年，借用期滿後，續借宿舍維護管理費以1.2倍計算之)	一、自來水基本費 35元/月 二、電費基本費 40元/月 1. 110度(含)以下：2.1元/度 2. 111至330度：2.415元/度 3. 331度(含)以上：2.730元/度 (本組造冊由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	5000 (入住當月造冊由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
	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等)				
	編制外人員(行政組員、專案行政組員、校安人員等)	併入維護管理費由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 ^{註1}			
多房間職務宿舍	編制內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員、助教等)	人事室造冊由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 ^{註1}		自行繳納	

- 一、房屋津貼金額係依據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辦理，其金額訂定及調整，依法規公告辦理扣繳作業。
- 二、總務處出納組自薪資扣款，其當月扣款明細，出納組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至「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 三、如對於當月扣款金額有任何疑問，敬請來信(電)告知。

(三)本校職務宿舍分配順序、年限及公里數整理如下：

編制**內**人員(以**專任教授**為例)

編制**外**人員(以**專案教授及行政組員**為例)

■單房間宿舍分配順序說明：

- (一) 首次申請 **專任教授(內)**→續住申請 **專任教授(內)**→宿舍調換 **專任教授(內)**
前有餘房時
- (二) 首次申請 **專案教授(外)**→續住申請 **專案教授(外)**
前有餘房時
- (三) 首次申請 **行政組員(外)**→續住申請 **行政組員(外)**

■多房間宿舍分配順序說明:首次申請 **專任教授(內)**→續住申請 **專任教授(內)**

■年限說明：

新申請 3+2 年期滿後→提出續借申請，其排序於首次申請人之後，續住申請通過後，重新辦理公證借用年限為 4 年

■公里數：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本校編制**內**人員，戶籍所在地距離本校**二十五**公里以上，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得申請借用。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本校編制**內**人員，凡戶籍所在地距離本校**二十五**公里以上(以 google 地圖路線規劃之開車最短距離為準)者。
2. 本校專案教師、本校以契約進用，由校務基金按月計酬之專任工作人員(行政助理及專案行政助理除外)基於業務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且戶籍所在地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者。【需另案上簽核准後才能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56099 號函辦理及財政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11170 號規定(如下附件)，辦理新借、續借宿舍者，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及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三、四條，請提供本人及其配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供本處至內政部營建署查詢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情形。
2. 編制**內**人員若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情形，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需另案上簽核准後才能申請單房間宿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1560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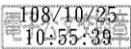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ATTCH1_0156099A00_ATTCH1.pdf)

主旨：財政部函請全面清查貴管宿舍借用人有無曾獲政府補助
購屋貸款，違反宿舍借用規定(請參閱宿舍管理手冊第7
點)情形，倘有應請查明妥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8年10月23日台財產公字第10835011170號
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裝
訂
線



